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及基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的了解，就公司2016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出具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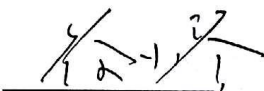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6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20,726万元，公司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发生额分别为9,33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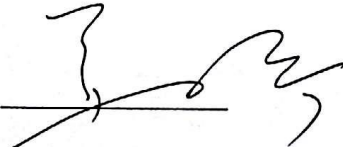
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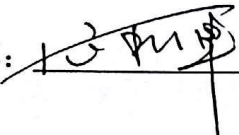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17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17年3月27日